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30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屏東市瑞光南路槍擊案件

向法院聲請羈押兩嫌犯

未成年嫌犯送少年法庭

屏東市瑞光南路於本月 17 日凌晨發生槍擊案件，經轄區屏東分局報請本署偵辦，本署旋即指派蔡榮龍檢察官及黃琬倫檢察官，共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屏東分局共組專案小組。專案小組對槍擊現場進行鑑識採證，並展開連日追查。涉案的成年人李○聖、李○倫及未成年的楊姓少年，於前（28）日晚間主動至屏東分局投案，警方隨即將三人逮捕及拘提（同行），並扣押三人所交付之涉案槍枝 3 把（XPA12 霰彈槍 1 把、MK18 步槍 1 把、QC10 衝鋒槍 1 把）、子彈 5 發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李○聖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、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 2 人以上共同對被害人強制性交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、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、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殺人未遂等罪嫌；李○倫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、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、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殺人未遂等罪嫌。2 人所犯均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 2 人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，已於今日凌晨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、禁見被告 2 人。未成年的楊姓少年部分，則由專案小組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（下稱少年法庭），少年法庭裁定收容。

屏東市瑞光南路槍擊案引發民眾恐慌，本署重申對於暴力滋事案件零容忍，專案小組將秉持著不放棄的精神，必定全力以赴持續追查相關共犯，期將歹徒繩之以法，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安全及民眾生活的安定。